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qh.gov.cn/sygnan/qhzx/tzgg/201501/t20150115\\_41467.shtml](http://www.szqh.gov.cn/sygnan/qhzx/tzgg/201501/t20150115_41467.shtml))

附錄

## 2014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前海合作区内各企业：

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深府〔2012〕143号），前海管理局现开展 2014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

（联系人：柯小姐，电话：36668861；谭先生，电话：36668697）

附件：

## **2014 年度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深府〔2012〕143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深前海〔2012〕151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前海〔2013〕115号），为做好2014年度前海合作区内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工作，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2月15日。

### **二、申请人条件**

（一）具有外国国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

（二）在前海创业或在前海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

（三）在前海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在所在单位工作满一年，申请年度在前海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 在前海注册并按照《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深府〔2012〕104号）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管理或技术类人才；
3. 在前海注册的其他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
4. 拥有国际认可执业资格或国内急需的发明专利的人才；
5. 不符合1-4条条件但确属前海发展紧缺的境外人才，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应技术资历、专业能力或工作成就的，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由前海管理局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认定。

### **三、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复核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任职情况进行复核，由所在单位注册登陆前海e站通在线服务中心 <http://wsbs.szqh.gov.cn/icity/home> 为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填报申报信息。

（三）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收到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将申请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按要求报送至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15号窗口。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标准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退回申

报单位，对缺漏材料的申请由申报单位补齐材料后重新申报。

（四）前海管理局审核。前海管理局对人才认定申请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五）相关部门审核。前海管理局形成人才认定初审意见后提交市公安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 门进行审核。

（六）公示结果。相关部门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受理单位后，前海管理局将审核通过的人才名单在前海管理局网站 <http://www.szqh.gov.cn/> 公示 7 日。

（七）出具认定意见。经公示无异议的，前海管理局于前海 e 站通在线服务中心上出具认定意见。

（八）补贴审核拨付。前海管理局于 3 月份将人才认定意见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报送市财政委，市财政委审核后，按规定统一拨付财政补贴资金至申报单位指定账户，申请单位在收到财政补贴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分拨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 四、申报材料

（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表》（表格可于前海 e 站通在线服务中心“表格下载”中下载，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一份。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其中：

1. 港澳台人士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仅港澳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仅台湾居民提供）、《港澳台人员就业证》（验原件）；
2. 外籍人士需提交护照及《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
3. 获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士需提供护照及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

（三）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个人现实表现证明原件 1 份，证明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样本可于前海 e 站通在线服务中心“样表下载”中下载，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请人劳动合同（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请人 2014 年度工资表（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明细）（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六）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单位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收复印件 2 份）。

（八）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经国家、省级政府、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需提交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2. 在前海注册并按照《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深府〔2012〕104 号）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管理或技术类人才需由申请单位提供申请人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或 2014 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样本可于前海 e 站通在线服务中心“样表下载”中下载，收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在前海注册的其他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类层次技术类人才需由申请单位提供：

- （1）申请人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2) 2014 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样本可于前海 e 站通在线服务中心“样表下载”中下载，收原件 1 份）。

4. 拥有国际认可职业资格或国内急需的发明专利人才需提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5. 技术类人才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6. 其他符合申请条件有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九) 前海管理局要求提供的辅助材料。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申报指南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 受理单位：深圳市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A 栋一楼 e 站通服务中心 15 号窗口。咨询电话：36668705。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节假日除外）。